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9月11日至10月13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通过的决议

54/4.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重申必须紧急做出努力，建立一个以所有国家不论采取何种经济和社会制度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利益与共、相互合作为基础的国际经济秩序，这应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平现象，得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后世后代享有和平正义，

决心尽其所能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重申每个人都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促进充分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2. 注意到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¹

¹ A/HRC/54/28。



3. 决定依照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6 号决议中规定的条件，将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

4. 吁请各国政府为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合作与协助，提供独立专家索要的一切必要资料，以便利切实履行任务负责人职责；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6. 请独立专家继续与学术界、智库、南方中心等研究机构以及各区域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密切合作；

7.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并协助执行本决议；

8.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9. 请独立专家按照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10. 决定按照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第 4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赞成、13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反对：

比利时、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立陶宛、卢森堡、黑山、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哥斯达黎加、墨西哥]